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13日第24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調整準則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，大學部為1班者，以保有18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大學部每增1班，以增加12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得保有7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。  
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或其他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，應依其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，另依校訂辦法計算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二條標準者，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，應由本院依第四條之規定，進行適當調配。
- 第四條 本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，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，由各系所選派教師代表1名，另由院長邀請院外3名教師，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，定期開會，由院長召集，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員額之調整情況，應每3年定期由院務會議評估，並向校方提出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